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残联厅发〔2014〕55号

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残联厅发〔2014〕47号）精神，结合《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2014年—2015年)》(以下简称智力残疾儿童项目)的要求,现将向社会力量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购买主体

地方残联是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过程中,向社会力量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购买主体。

二、承接主体的条件

(一)达到《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服务标准(试行)》(见附件3)的康复机构。

(二)具备教育资质或医疗资质或兼备教育和医疗资质的康复机构优先。

三、实施程序与要求

(一)制定计划。

各地残联应按照国家办发〔2013〕96号、财社〔2014〕13号、残联厅发〔2014〕4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省(本地)本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计划,包括购买数量、方式和质量、经费预算、具体要求等内容。

(二)确定承接主体。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

购等方式，确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残联厅发〔2014〕47号）和附件3规定内容的机构作为承接主体，并及时将采购信息通过当地政府采购网和残联网站向社会公告。同时按《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名单》（附件1）和《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将中标机构情况报中国残联备案。

（三）签订服务合同。

采购完成后，地方残联要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金额、质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监督检查方法、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四）严格履约管理。

地方残联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资金，并根据服务条款和监督检查方法，加强对项目实施状况的监督管理，掌握承接主体的履约情况。

（五）开展绩效评价。

在项目实施阶段或全部结束后，地方残联应利用第三方评审机制对购买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进行全面评价，适当加大智力残疾儿童及其家长评价的比重，突出对一定比例的智力残疾儿

童及其家长的抽样调查，对政府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资金使用、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等进行综合、客观的评价，并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名单
2.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基本情况表
3.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服务标准（试行）



附件 1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名单

填表单位：（签章）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主管 部门	购买任务量 (名)	资金量 (万元)

注：此表报中国残联备案

附件 2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上级主 管部门
成立时间		机构登记 证号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儿童 收训能力	日最大收训智力残疾儿童____名。现日收训智力残疾儿童____名，其中，全日制训练____名，点训____名，其他____			
专业人员 情况	教师____名，康复治疗师____名 其他____			
既往开展的 康复训练服 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和社会适应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教育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和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感知、认知、语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行为支持 其他			
社区培训 指导	年培训家长/亲友____名，社区康复人员____名 其他____			
购买服务 情况	购买任务量____名 资金量____万元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报中国残联备案

附件 3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试点工作 服务标准（试行）

本标准包括：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流程）、服务要求、质量监控。

一、服务对象

是指按照“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报程序审批合格的 7 岁（含）以下智力残疾儿童。

二、服务机构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机构。

2. 日均收训能力至少 15 名。

（二）场所设置。

1. 室内康复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 110 平方米，包括

（1）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20 平方米。

（2）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至少 5 平方米。

（3）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

至少 50 平方米。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30 平方米。

2. 有儿童专用卫生间。

3.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4. 符合国家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场所设备设施。

1. 集体训练室：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个别化康复训练课程评量表、个训用桌椅、玩教具等。

3. 专用训练室：配备 PT 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4. 多功能训练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5. 户外活动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四) 康复人员。

1. 具有医疗、教育、心理、康复等专业背景，专科以上学历。

2. 康复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 1:3~1:5。

3. 康复人员要有健康合格证。

注：康复人员为医生或教师的要有相关医师或教师资格证。

三、服务内容（流程）

（一）康复咨询与评估，包括接案咨询和康复评定。

（二）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制定，包括汇集儿童基本信息、诊断报告、康复需求测评和相关资料、召开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分析会、制定报告书和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三）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实施，包括安排康复教育课程表（一日活动安排），制定康复教学计划，设计康复教学与训练活动、实施康复教学与训练活动。

（四）效果评估，包括智力和适应行为测评、功能评估。

（五）转介跟踪与随访，包括早期康复与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衔接，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

四、服务要求

（一）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 6 个月，每日至少 3 个小时，每周至少 1 次对家长进行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 1 次集中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

（二）康复训练内容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能力训练，并通过主题、音乐游戏等活动方式组织开展训练。

（三）康复训练形式包括集体、小组（组别）、个别教学与训练和家庭社区融合活动等。

1. 集体教学与训练：要求 2 名康复人员：主辅分工，6~12 名儿童。

2. 小组（组别）教学与训练：要求 1 名康复人员，3~6 名儿童。

注：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 2 名康复人员，主辅分工。

3. 个别教学与训练：要求康复人员与儿童 1: 1 或 1: 2。

4. 家庭社区融合活动：根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提供社区和家庭康复指导和跟踪随访，帮助家长完成在家庭和社区的康复目标。

以上集体、小组、个别教学与训练活动和家庭社区融合活动均要求对儿童的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康复方案规范，有互动评价表，康复教学与训练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 以上。

（四）训练每满 6 个月时进行阶段性功能评估（包括儿童的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总结康复效果和现状，提出进一步干预意见和建议。

（五）项目资助结束时进行总结性评估（包括儿童的智力和适应行为测评、功能评估以及转介），对比前测，分析现状，总结效果，转介去向。

五、质量监控

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建档率 100%；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75%以上为有效）；儿童家长培训率100%；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90%；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85%；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印发

